

## 关于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54/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6\\_B3\\_A8\\_E5\\_c54\\_15411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54/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6_B3_A8_E5_c54_154118.htm) 发改价格[2004]2389号

建设部、人事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建设部《关于请核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建综函[2004]160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鉴于建设部在组织注册建造师（一级，下同）执业资格考试时，需要支付命题、试卷（含报名卡、答题卡等）印制、运送和阅卷等费用，核定建设部在组织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机构收取的考务费标准为：（一）综合知识考试，每人每科10元（其中，付给人事部每人每科4元）。（二）专业知识考试，每人每科35元（其中，付给人事部每人每科10元）。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机构向考生收取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财政部门在考务费标准基础上加组织报名、租用考试场地和聘请监考人员的费用核定。三、收费单位应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按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3号）的规定，建设部和人事部收取的考务费，应全额上缴中央国库，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具体缴库办法按照《财政部关于确认建设部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2]50号）、《

财政部关于确认人事部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3]121号）有关规定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机构收取的考试费，应全额缴入省级国库，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具体缴库办法由省级财政部门制定。支出时由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核定。五、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不得自行增设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六、本通知自2004年1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有效期满后，由建设部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核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